

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公告内容上传错误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更正前：

“一、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因原会计师事务所辞任，为确保公司年报披露工作如期推进，经公司审慎调查，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东分所(以下简称“鹏盛事务所”)作为公司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

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SD66429L

（三）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

（四）主要经营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 1001、1007 号

（五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步湘

（六）成立日期：2020 年 03 月 25 日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会计师事务所业务。

（八）资质：鹏盛事务所已取得由广东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（执业证书编号：474700294402）。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”

2、更正后：

“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

召开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、议案内容：因原会计师事务所辞任，为确保公司年报披露工作如期推进，经公司审慎调查，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3、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”

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更正后）。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24 日